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农水〔2014〕13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灌溉试验站网 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流域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灌溉试验站网建设与管理,加强灌溉试验对农田水利建设与管理、提高灌溉用水效率、严格水资源管理、现代农业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的基础保障和科技支撑作用,经研究,决定开展《全国灌溉试验站网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规划》的必要性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曾较大规模开展了灌溉试验研究工作,为灌区建设与管理、灌溉用水管理和水资源管理发挥了重要的基础性作用。但受各种因素的影响,目前灌溉试验站网不健全、设施设备不足或老化失修严重、试验人员和经费缺乏等问题突出,灌溉试验工作明显滞后,与大规模农田水利建设、大力发展节水灌溉和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形势要求很不适应。因此,尽快组织编制《规划》,进一步明确灌溉试验站网建设目标与布局,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加强队伍和制度建设,对推进灌溉试验站网建设,尽快恢复和正常开展灌溉试验工作,为水利行业管理提供重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支持,十分必要且紧迫。

二、《规划》编制方法

《规划》编制工作由水利部统一布置,按全国、省级两个层面进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统一要求,结合各地实际,分别编制省级规划,细化到具体试验站。在省级规划基础上,由水利部组织编制全国规划。

三、《规划》范围

(一)列入《水利部关于印发加强灌溉试验工作意见的通知》(水农〔2003〕252号)(见附件2),且具备条件、布局合理的水利部灌溉试验总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心站与重点站。

(二)地区灌溉发展和水资源管理迫切需要,且具备条件,拟进入全国灌溉试验站网体系的已建、在建和拟建试验站。

上述第二种情况,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求进入全国灌溉

试验站网体系的试验站,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以正式文件向水利部提出申请;属于流域机构要求进入全国灌溉试验站网体系的试验站,由流域机构以正式文件向水利部提出申请。

四、《规划》编制的主要任务

(一)评价灌溉试验站网现状

评价现有灌溉试验站的机构编制、试验场地、设施设备配置及运行情况,灌溉试验站经费来源、开展灌溉试验工作及主要成果应用推广情况,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等。

(二)分析灌溉试验站网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分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全国水利行业管理和生产实际对灌溉试验工作的需求和现有站网服务能力,充分论证加强站网建设的必要性。

(三)明确灌溉试验站网建设与管理的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

认真分析灌溉试验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 and 灌溉试验工作的基础性、公益性特点,以服务行业管理、满足农业生产对科学灌溉的实际需要为目标,以研究推广现代灌溉制度、灌溉技术和灌水方法为重点,明确灌溉试验工作的主要任务,合理确定灌溉试验站点的数量、布局和分工,加强硬件设施、体制机制和人才队伍建设与管理,确保灌溉试验工作持续、稳定和健康开展,切实发挥灌溉试验工作对农田水利建设与管理、科学灌溉和严格水资源管理

的基础和指导作用。

2. 基本原则

一是需求牵引,保障运行。紧紧围绕农田水利行业管理和生产实际需要确定灌溉试验站网规模。站网建设还必须考虑建后能否正常运行,将开展试验所需技术、人员和经费保障作为试验站建设的必要条件认真加以分析评估,不具备条件的暂不建设。

二是政府主导,财政支持。加强行业管理,明确政府对推进灌溉试验工作的责任。以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政府投入为主,建立稳定的投入保障机制。

三是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考虑作物、气候、水资源、灌溉方式、生产水平等因素,按照全国“一盘棋”,适当考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成体系的要求,分区域、分层次、有重点地确定灌溉试验站点的数量和布局。

四是分工协作、信息共享。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灌溉试验工作,既是解决自身问题的需要,又是全国灌溉试验工作的组成部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从自身实际出发,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同时要加强协作和统一管理,实现全国灌溉试验工作方法标准统一、计划安排统筹、信息成果共享。

3. 主要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成覆盖全国主要农业气候类型区、主要作物种类、不同水土资源状况和不同生产水平,职能明确、布局合理、人员和经费基本落实、设施设备配置基本到位、管理体制机制基本

顺畅的全国灌溉试验站网体系,全面恢复进而有效开展灌溉试验工作。在此基础上,再经过5年左右的努力,全面提升站网的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将全国灌溉试验站网建成服务于农田水利建设与管理、农业用水管理的基础数据平台,服务于农田灌排新技术、新成果应用推广的示范和培训基地。

(四)明确灌溉试验站网的工作任务

从满足灌溉管理、水资源管理和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实际需要出发,分析确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全国灌溉试验站网的总体工作任务以及各级站点具体工作任务分工。

(五)合理确定灌溉试验站网布局

以2003年水利部文件确定的中心站和重点站为基础,以实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作物、灌溉方式等分区基本覆盖为目标,提出站网布局方案,并进行合理性评价。

(六)提出站网建设内容

根据灌溉试验任务和站网现状,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提出开展各项工作所需的建设内容,包括基础设施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和体制机制建设等。

(七)估算站网建设投资及运行经费

根据规划任务和建设内容,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和2012年价格水平,以试验站为单元,就工程建设投资、人员基本费用及日常运行经费等分别进行估测算。

(八)提出保障措施

从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管理责任；明确资金来源、保障建设投入；加强技术指导、保证建设质量；强化运行管理、实现良性发展等方面提出措施，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效果。

五、《规划》编制组织和工作要求

水利部成立由农村水利司、规划计划司有关领导组成的《规划》编制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协调《规划》编制有关事宜。黄河水利委员会、水利部灌溉试验总站、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作为主要技术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技术骨干组成《规划》编制组，负责《规划》的具体编制，并对省级规划编制进行指导。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情况成立相应的规划编制工作机构，对省级规划编制做出安排和部署，核实、分析、汇总各试验站填报的相关指标，选择具有代表性的试验站编制规划投资估算和运行经费测算书，编写省级规划报告。

六、提交成果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提交成果

- 1、省级规划报告（规划编制提纲见附件1）。
- 2、试验站规划指标汇总分析表（规划编制提纲附表1~8）。
- 3、省级中心站、1~2处重点站典型设计。
- 4、拟新进入全国灌溉试验站网体系的试验站技术论证意见及申请文件。

（二）试验站提交成果

规划指标表（规划编制提纲附表1~8），由省（自治区、直辖

市)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

七、时间安排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于2014年2月28日前将经审定的省级规划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正式文件报部并抄报部农村水利司。同时,按照全国农村水利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报送的要求,填报灌溉试验站网有关信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水利部农村水利司 胡丹文

电 话:010—63205228

传 真:010—63202802

邮 箱:ggc@mwr.gov.cn

- 附件:1.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灌溉试验站网建设规划编制参考提纲
2. 2003年水利部水农〔2003〕252号文确定灌溉试验站名录

